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 大连彤阳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签订地点: 大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住 所 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项目联系人：刘志生

联系方式：0411-84379225

通 讯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研究生大厦 A 座基建处

电 话：0411-84379205 传 真：                    

电 子 信 箱：liuzs@dicp.ac.cn

受托方（乙方）：大连彤阳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古城花园小区 3#-3-409

法定代表人：王小文

项目联系人：顾丹

联系方式：13998517879

通 讯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古城花园小区 3#-3-409

电 话：0411-39756969 传 真：                    

电 子 信 箱：515814291@qq.com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针对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的相关事宜，现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取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

4、质量要求：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成果符合行业管理、专业规范以及有关部门审批要求。

(2)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成果质量符合《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要求，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1) 立项文件； (2) 相关的规划图和平面图的电子版；  
(3) 取料场和排渣场的具体位置及合法手续； (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项目：

- (1) 各年度施工进度报告； (2) 弃渣场占地面积变化；  
(3) 各年度弃渣量； (4) 有关图像资料；  
(5) 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2、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无。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 (1) 安排专人配合本项工作； (2) 按期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签订合同之时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费及支付方式为：

- 1、费用总额：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168,700.00元）。



## 2、支付方式:

(1)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并取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50%,即¥84,350.00元;

(2) 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作,并取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50%,即¥84,350.00元。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保密义务如下:

###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

(2) 保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组人员;

(3) 保密期限: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

(2) 保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3、其它保密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中的保密监督和调查;

(3) 乙方仅限于知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事项;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开、宣传项目相关的信息;

(5)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的资料、图纸、介质等载体;

(6) 乙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释。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电子文档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技术资料。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申林*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联系方式：0411-84379225

联系人：刘志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3400200309014415739

签订时间：2023 年 0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大连彤阳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于绍莉*

地址：大连市普兰店区古城花园小区 3#-3-409

联系方式：0411-39756969

联系人：顾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普兰店支行

账号：3400201909300213677

签订时间：2023 年 01 月 18 日

*申林* 2023.1.18

7



扫描全能王 创建